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融资行为，有效防范公司融资风险，同时为了企业经营更加稳健，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序号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5000万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000万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000万
4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谢存先生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